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第十八中学高中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福州第十八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第十八中学高中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福州第十八中学高中部”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后浦路。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6栋教学综合楼以及连廊、地下室和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46296.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5661.0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635.39平方米）。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以及1#~4#教学综合楼生活污水一并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浦路市政污水管网，5#~6#教学综合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校区西侧后浦支路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均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其中东侧厂界执行4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

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